

证券代码：871469

证券简称：铭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变更情况

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雷永贵为项目合伙人、鄞凯铤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项目合伙人雷永贵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鄞凯铤工作调整，根据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业务质量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现委派彭良俊为项目合伙人，陈金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 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彭良俊，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从事会计师审计行业 20 年，2022 年 10 月开始在安礼华粤(广东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金艳，202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5 年开始在安礼华粤(广东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三、 签字注册会计师诚信及独立性情况

彭良俊、陈金艳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(1) 安礼华粤(广东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9 日